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位于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0000m²，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初步设计包括了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程设计由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主要设计依据国家、省有关的政策和文件，《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韶环雄审【2021】20 号），项目按照批复要求，建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表 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	熔炼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旧砂再生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人工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行时的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中频电炉炉渣、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

中频电炉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砂处理线产生的废砂经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返回电炉内熔化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广东环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1.2 环境保护施工简况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同为石家庄沁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质量、进度纳入了施工合同，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月19日，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得出结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整改工作情况

无。